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五七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中欧夏令时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05 分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主席： 萨洛蒙·埃埃特先生 (喀麦隆)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576 次全体会议开始。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在我们着手处理今天的事务之前，我高兴地热烈欢迎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安娜·亚德费尔特女士阁下出席裁军谈判会议。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和裁谈会，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和支持你履行新的任务。

接下来进入今天的讨论议题，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专题辩论。首先欢迎我们的小组成员：来自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巴西姆·哈桑先生、来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的纳塔利娅·阿希纳尔女士、来自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利蒂希娅·扎尔坎女士和来自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迈克尔·斯皮斯先生。

首先，请今天上午的第一位小组成员巴西姆·哈桑先生发言，在他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他做简要介绍。

巴西姆·哈桑先生于 2017 年加入埃及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负责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务。他曾担任大会第一委员会副主席、裁军审议委员会副主席和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副主席。他还被任命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和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成员。他曾在埃及常驻维也纳和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任职，并担任驻德黑兰代表团副团长。哈桑先生拥有许多学位，包括系统动力学博士学位。

哈桑先生，请发言。

哈桑先生(埃及)：谢谢你，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喀麦隆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国。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

主席先生，我今天打算分享一份演示文稿。我不确定你是否能看到，不过没关系。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今天重点谈一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可能包含的内容。我先介绍一下背景。人们长期以来一致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人们还普遍认识到，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不足以应对相关威胁，尤其是目前对外空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外空物体的数量均呈指数式增长，外空行为体的数量也有所增加。然而，不幸的是，在如何应对此类威胁方面存在严重分歧。

我相信大多数同事都听说过，专家通常试图将可能的威胁分为四种不同的情形。第一种情形当然是外空对外空的威胁，我们对一个外空物体可能被用作武器攻击另一个外空物体感到关切。第二种情形是外空对地球的威胁，即外空物体被用于损害或攻击地面目标。第三种情形是地球对外空的威胁，即威胁来源于地面武器，对外空物体造成损害。最近还讨论了第四种情形，地对地威胁，即用地面武器攻击用于控制或指挥外空物体的设备或基础设施。

如果我们要确定可能的义务或未来条约的范围，就必须列出威胁清单，并认识到所有四种威胁情形中动能和非动能攻击手段的可能区别，这一区别将在稍后讨论。

在确定了可能的威胁情形后，应制定何种义务？条约应包含哪些内容？首先，最直接、最明显的义务是禁止在外空放置进攻性或防御性武器。一旦规定此

项义务，第一和第二种威胁情形立刻解除，鉴于外空已不存在武器，很难想象会有外空物体攻击另一个外空物体或攻击地面物体。

当然，也有人认为，外空的任何物体或任何卫星都可以用作武器。然而，多位专家对此论点提出质疑。很难想象用于和平目的的卫星或外空物体能够很容易地被转化为武器。当然，可以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卫星的和平性质，例如发射前通知或发射前检查。根据技术专家的意见，专用于和平用途的物体和可用作武器或可转化为武器的物体是很容易区分的。根据专家的说法，就像区分作战坦克和越野车一样容易。

我继续往下说，此类条约的第二项主要义务应是禁止对外空物体和(或)外空系统使用武力。这意味着此类条约的缔约国承诺不会知情或蓄意摧毁、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扰乱外空物体或系统的正常运行。

谈判者总是可以在两种办法之间做出选择——一种是只规定一般义务，另一种是列明或挑出对外空物体或系统的具体威胁，明确提及反卫星导弹和其他攻击方法，如激光致盲、干扰或网络攻击。我个人认为，也许一般义务就足够了，许多专家也同意这一点，当然，这些都是可供谈判者选择的选项。

第三项义务是任何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的共同义务，即条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读为阻碍或妨碍和平利用。条约还可载有要求缔约方加强国际合作的规定。

第四项内容应与核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相关，以确保条约缔约国作出承诺并履行其义务。我们将在稍后讨论联合国正在采取的措施时谈到这一点。

此外，务必谨记，在任何裁军或军备控制条约中，根据所讨论的议题，通常有两种主要办法——一种侧重于禁止特定行动或行为，另一种侧重于禁止或消除特定类型的武器。有时也可以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这取决于条约的范围。

接下去我们来讨论，联合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提出了哪些主要举措或建议？

首先是俄罗斯和中国两次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提案，第一版于 2008 年提交，第二版于 2014 年更新。总体来看，该提案的案文简洁明了，规定了两项主要义务：一是不在外空放置武器，二是不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该提案得到了不结盟运动和 21 国集团等多个团体的支持，然而也遭致一些批评。

如果我们尝试将这些批评归类，其中一类主要涉及定义问题，从批评者的角度来看，“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没有给出足够的定义。草案只给出了两个定义，一个是外空物体，另一个是外空武器。

当然，有许多非常有效的论据能够驳斥与定义相关的批评。如你所知，许多条约根本没有定义，但却运作良好。例如，《不扩散条约》没有给出核武器的定义，但却一直被视为防扩散的基石，迄今为止成效显著。我们有几十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但却没有就什么是恐怖主义行为达成一致定义。

还有人认为，可以采取措施区分和平外空物体或卫星和可用作武器的物体。正如我之前提到的，通过一些普遍特征可以很容易地区分拟用作武器的外空物体与和平物体。因此，一些专家对使用一颗和平卫星对另一颗卫星发起神风攻击的

可能性和可行性提出质疑。许多专家还质疑，各国是否愿意牺牲其在开发和发射卫星方面的巨额投资，仅仅为了摧毁或损坏另一颗卫星。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因此许多专家认为，草案所载定义在现阶段已经足够了。

对条约草案的第二类主要批评涉及条约草案未能规定核查机制或系统。同样，对许多专家来说，此类批评或其背后的论点并不十分令人信服。首先，完全有能力建立可靠的核查机制。其次，还有许多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没有核查机制，有些条约即使有核查机制也并不完善。并不存在完美、无懈可击的核查机制。

联合国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核查本身不是目的，我认为，人们永远不应低估制定规范本身所创造的价值。这一问题当然可以在谈判期间解决——对定义和核查的批评均可以在谈判期间得到充分解决，但不能以此为由断然拒绝将这唯一的提案摆上桌面讨论。

之后，在联合国框架内还尝试了其他方法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首先，大会第 72/250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组，我有幸成为该小组 25 位成员之一。在巴西大使帕特里奥塔的干练领导下，政府专家组编写了一份没有方括号的综合报告草案。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有一个国家反对，报告草案最终没有得到核准；然而，报告试图将几种现有办法和相互冲突的想法结合起来，其目的不是将其中一种办法强加给未来的谈判者，而是试图确定可供谈判者选择或组合的可能要素。报告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具有互补性。

实际上，报告草稿已由非洲集团在纽约提交。非洲集团将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只是为了确保该报告不会被忽视，并可作为今后讨论的参考。

第三项主要尝试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委员会于 2018 年决定，本周期的两个议程项目之一应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该议程项目专门讨论了政府专家组之前编写的一份报告(2013 年报告)及其中所载准则。讨论主要涉及该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我们看到了许多试图将建议转化为进一步准则的建设性想法，特别是在空间环境认识、主动清除碎片、发射前通知等方面。讨论仍在进行中，我们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召开下届会议时能看到一些积极成果。

最近，如你所知，联合王国在第一委员会专门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其结果是通过了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大会第 75/36 号决议。该决议的优势在于，回顾了埃及和斯里兰卡每年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传统或总括决议，并明确提及在该领域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然而，该举措试图推行负责任的空间武器化这一概念，即只要各国采取的行动是负责任的，军备竞赛就没有问题，许多反对者对此表示担心或关切。反对者还担心，该举措可能会造成平行或竞争轨道，破坏目前为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所作的努力，并且该决议的重点是安全考虑，应由设在维也纳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处理，而不是由专门处理安全事务的第一委员会处理。

我们正密切关注这项举措，其落实情况将表明这些关切是否合理，我们希望不同的举措之间能具有互补性。

最后，主席先生，我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必须着手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并将其视为可轻易完成的目标。阻碍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并非技术知识或技术能力的匮乏，而是正如许多国家(即使不是大多数国家)所认为的那样，缺乏政治意愿，并且围绕这一议题普遍存在两极分化。条约可能包含的内容是众所周知的，应由谈判者选择他们认为正确的范围和办法。总有可能将不同的办法和范围结合起来，或采取渐进措施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填补这一领域的现有空白。

重要的是承认并维持不同办法之间的互补性，我们认为，如果时机成熟，所有正在进行的努力均能得以巩固，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主持下。

主席先生，我就讲到这里，再次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

主席：哈桑先生，感谢你切中要害的发言。

我们的下一位小组成员是来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的纳塔利娅·阿希纳尔女士。如我所述，阿希纳尔女士在联邦外交部负责外层空间事务。十多年来，她率领瑞士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在 2020-2021 年期间担任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阿希纳尔女士代表瑞士政府参加了关于空间相关举措的多边谈判，包括外空委制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以及欧洲联盟提出的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她是欧洲航天局以及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瑞士代表团的成员。阿希纳尔女士曾在日内瓦大学学习数学，2020 年获得苏黎世瑞士联邦理工学院博士学位。

现在请阿希纳尔女士发言。

阿希纳尔女士(瑞士)：大使先生，非常感谢你的亲切介绍，也感谢你邀请我向裁军谈判会议简要介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

我准备了一份演示文稿，将在技术部门的帮助下进行展示。我想强调，我是作为瑞士驻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长期代表以及该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进行发言。

我的发言旨在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外空委在确保外空活动安全和可持续方面开展的工作，符合外空委和裁谈会开展机构间信息交换的长期传统。

我先介绍一下背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至今已有 16 年，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在第四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其任务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研究空间活动引起的法律问题。外空委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即我目前担任主席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目前以混合形式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外空委制定了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这些文书于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制定，包括作为基本文书的《外空条约》，以及另外四项文书——《救援协定》(救援宇航员)、《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关于空间物体)和《月球协定》。我不得不提，《月球协定》是签署国家最少的协议，只有 18 个缔约国，因此不能被视为普遍性文书。但《外空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础，我列出的前四项文书中载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包括：适当顾及其他

国家的活动、不干涉其他国家的空间活动、空间物体的赔偿和登记责任。《外空条约》也有力地支持了国际协商。

最近，外空委致力于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外空委在本世纪制定了几项软法律文书，包括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决议、《空间碎片指导方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制定的在外空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框架，以及最近制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事实上，以上所有文书都包含了加强外层空间可持续利用和空间作业安全的内容。接下来，我具体谈一下上述四项文书中的最后一项。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外空委，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八年工作的成果。我必须强调，该文书是外空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包含 21 项准则和序言案文的最终协定。我记得外空委当时有 92 个会员国，现在是 95 个。

该准则是自愿性质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记住这一点。这些准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也适用于所有其他空间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空间行为体。“外空活动的可持续性”的定义相当长，可在外空委 2019 年报告附件 2 的准则序言第 5 段中找到。幻灯片中引用了这一定义，为了便于你们理解定义的精神，我简单解释一下，对于外空委而言，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是指以公平受益于空间活动为原则，让今世后代具备无限期地维持空间活动的能力。

如上所述，准则的总体目标是为今世后代保护外空环境，避免对空间作业安全造成损害。有许多内容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实施《准则》方面的国际合作。

让我们快速浏览一下准则的分类：空间活动政策和监管、空间作业安全、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科学和技术研究和发展，第二和第三点我之前已经介绍过了。

在这张幻灯片上，我突出了准则的某些要素，我认为这些要素不仅与空间作业安全和可持续高度相关，也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频率干扰是其中一项，国际电信联盟显然在这方面负有责任，但在不影响该联盟履职的情况下，各国应避免有害的射频干扰。空间物体登记再次出现，对于空间作业安全和空间活动透明度来说均十分重要。

监测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以及分享信息和轨道数据对于了解空间环境(即所谓的空间环境认识)也非常重要，有助于保障空间作业安全、避免事故发生。

关联评估本着同样的精神对空间进行风险评估，也对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进行风险评估；准则还涉及空间天气对卫星产生的影响。减少空间碎片(任务后处置)是确保空间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措施，研究空间碎片管理的新技术手段也是保持空间长期可利用的重要措施。

前一位发言者已提到过，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于 2013 年在印度完成。这份报告是外空委在制定准则时铭记在心的参考内容，我将在下一张幻灯片中做简要介绍。这张幻灯片上引用了准则序言中的一段话，其中指出准则适当考虑了该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

我想就这份报告说几句，因为我认为报告提出的建议对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至关重要：报告规定了空间活动相关措施的标准和特点，并就以下几方面提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建议：空间政策信息交换、通知或减少风险、走访空间发射场和设施并与之保持联系。你将在报告中看到，这些建议既涉及外空的民事用途，也涉及军事用途。

报告还建议民事空间界和外交团体加强在外空和平利用和安全方面的合作或交流。我在这里列出了其中几项建议，包括建议参与制定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多边组织间加强交流，我认为此次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情况是信息交换的一个案例，能够让其他机构了解我们正在做的工作。这些建议实际上得到了很好的采纳和执行，自报告通过以来，外层空间事务厅(其任务包括担任外空委秘书处)与裁军事务厅之间的协调有所增强。顺便说一句，两周前就大会第 75/36 号决议举行的一系列活动是由这两个联合国机构联合组织的，我认为这是非常好的。

同样，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也是由政府专家组建议并在报告通过后召开的，此类会议已经召开了三次。

最后，我想强调，外空委的工作，特别是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相关的工作，确实有助于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和所有空间行为体之间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准则还强调，信息交换和国际合作确实有助于改善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最后，空间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在我看来，这枚硬币是为了确保子孙后代能够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在这方面，我在最后一张幻灯片中引用了准则序言中这句很有意义的话：“各国认识到，继续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追求的目标”。感谢各位聆听。

主席：感谢阿希纳尔女士内容丰富、切中要害的介绍。

我们的下一位小组成员是来自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利蒂希娅·扎尔坎女士。扎尔坎女士目前在裁研所工作，也是卢森堡大学空间法和民法博士研究员。她的主要研究领域是与空间安全、可靠、稳定和可持续性相关的法律和政治问题。现在请扎尔坎女士发言。

扎尔坎女士(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法语发言)：非常感谢你，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非常荣幸能与你们交流，感谢主席先生的盛情邀请。我叫利蒂希娅·切萨里·扎尔坎。我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空间安全研究员。我要指出，我的发言仅代表个人意见，不一定反映裁研所或联合国的意见。

如前所述，空间活动数量众多。近年来，我们看到发射次数显著增加，特别是送入轨道的物体数量显著增加。多年来，我们对空间系统的依赖不断增强，不仅用于经济和科学活动，而且用于军事和安全目的。

奇怪的是，在空间领域，法律的发展速度已经超越了技术进步的速度。1957年人造卫星的发射不仅引发了空间竞赛，而且还触发了新型法律的制定。在十年内通过了不少于五项重要多边条约。虽然这些条约迄今为止促进了空间和地球的安全防护，但技术发展和日益增加的空间冲突风险如今似乎正在抛弃立法和政策框架。如今，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均有赖于空间系统。为此，必须研究如何改善空间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对空间系统的威胁包括导弹对卫星的摧毁。此类反卫星操作可能造成的总体后果是该领域最难管理的问题之一。如果要开展此类操作，裁研所空间研究材料 2 制定了三套准则——即防止产生碎片，通过在低轨道上开展此类操作将风险降至最低，并在所有情况下将此类操作通知其他人以避免误解或误读。

还有其他类型的威胁，比如通信干扰操作：无线电干扰、欺骗式干扰、网络攻击和使用激光致盲观测卫星。此外，威胁也可能来自其他空间系统。除了碎片，我们还观察到近距离交会航天器。这些技术是存在的，未来此类共轨道作业的数量还会增加。模糊地带或灰色区域的出现造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此类作业也可能导致误解或误读，因此通知非常重要。

这一问题的背后是关于政治稳定、空间共存和安全以及空间活动发展的多方面挑战。虽然 1967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我们制度的基石，但空间安全相关问题已经发生了变化。1980 年代初，裁军谈判会议和第一委员会开始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1985 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确定和审议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问题，包括对卫星的法律保护、空间核能系统和各类建立信任措施。该委员会没有谈判任务，但每年都会召开会议，直到 1994 年。之所以会采取这项措施，是因为空间不仅部署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部署了常规武器。

经过多年讨论，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提案是这一领域的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该条约的最新版本。4 月 12 日，为纪念尤里·加加林航天飞行六十周年，俄罗斯外交部长表达了继续谈判的意图，以期在条约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

与草案同时规划的还有多项其他空间安全举措，如欧洲联盟于 2008 年开始制定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最新的举措是大会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号决议。决议使用行为框架就各国关切的问题开展讨论，并启动进程以确定各国的共同关切。各国、裁研所和红十字会等实体以及专业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件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

过去三十年来联合国授权的各项举措是这项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成立政府专家组是为了制定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相关讨论最终促成 2013 年大会通过一系列自愿措施。尽管有各种核查和监测外空的措施，但望远镜或视察无法改变以下事实：用于完全合法民用目的的空间物体一旦到位，也可能被用于扰乱或摧毁其他空间物体。改变的不是空间物体的特性，而是其功能和使用方式。装有用于清除空间碎片的抓臂或镖叉的卫星也可用于改变军事通信卫星的用途，这意味着完全合法的民用能力和军事能力之间的界限非常细微。此外，正如裁研所网站上发表的关于空间安全防护概念的评注所明确反映的那样，保护卫星免受事故或外部威胁风险的措施并非完全可靠。我们无法屏蔽或保护卫星以使其坚不可摧。

在空间研究材料 5 中，裁研所建议进一步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辩论目标，以推进讨论进程。应当指出，在最近的一份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大会决议中，所宣称的目标是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确保继续按照国际法和条约利用外层空间。这一措辞给了政策制定者足够的自由度，

但并未说明应如何克服与这些措施相关的政治障碍。正如空间研究材料 5 所建议的那样，应设立短期目标，以准确确定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破坏所有活动稳定的军事竞争)中最敏感的方面。政策制定者可以专注于特定风险以及如何通过鼓励航天国家开展合作来降低风险。就新战略技术的影响和风险开展讨论可以促进各国之间更好地相互了解，减少冲突升级的可能。

研究裁军和军备控制外交的传统做法很有意思，传统做法倾向于考虑物体或能力，并对系统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查，以降低竞争的必要性。这不是唯一的方法。考虑军备竞赛要素的另一种方法是观察可能加剧各方紧张局势的行为或行动，而不是观察对手的能力并试图与之匹敌或对其进行压制。由于空间环境的性质以及误判的潜在后果——毕竟物体一旦发射就遥不可及，空间涉及重大利害关系。如果不提高空间物体及其用途的透明度，就很难改变对此类共轨装置或反卫星试验可能带来的威胁的看法。

总之，讨论表明，绝对有必要思考未来空间作业的安全防护问题。这就是裁研所，特别是我的同事、空间安全研究员阿尔穆德纳·阿兹卡拉特·奥尔特加目前正在研究的内容。其目的是确保各国在空间领域建立和平关系，消除造成误解或信息传达错误的潜在原因。谢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 感谢扎尔坎女士内容丰富、思路清晰的介绍。

(以英语发言)

今天的最后一位小组成员是来自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迈克尔·斯皮斯先生。斯皮斯先生目前担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科学、技术和国际安全股协调员。他于 2009 年加入联合国，到 2014 年为止，一直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工作。

在加入联合国之前，斯皮斯曾担任防务和裁军研究所出版的期刊《军备控制记者》的编辑。他还曾为多个非政府组织工作，包括阿克拉尼姆裁军外交研究所、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和洛斯阿拉莫斯研究小组。斯皮斯先生，请发言。

斯皮斯先生(裁军事务厅): 早上好，主席先生。感谢喀麦隆代表团邀请我在本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打算借此机会带大家预览秘书长根据大会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号决议即将提交的报告。该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三方面问题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

由于时间有限，我无法详细介绍细节，但我会谈到各份材料涉及的主要议题。

我们共收到 28 个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组织的答复材料。此外，还收到了两个国际实体和七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包括背景介绍部分，反映对总体概念以及对利用外空所带来的惠益的看法。

多份材料均提及空间系统，这一术语指的是包括卫星和运载火箭在内的空间部分，包括指挥与控制系统在内的地面部分，以及两者之间的数据链路。

就惠益而言，外层空间对日常生活越来越重要，所有国家均受益于对外空的利用。因此，许多国家将外空视为全球公域。

具体惠益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农业、环境和灾害监测、定位、导航和计时、电信、教育和科学。因此，许多国家特别将卫星视为关键基础设施。许多国家还提到外空在维护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种用途。在这方面，对外空的一般军事用途和武器化用途作了区分。

决议要求的第一项实质性内容是：研究对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包括由外层空间或地球上的行动、活动或系统造成的威胁和安全风险。首先，对空间天气等自然危害与人为威胁和安全风险作了区分，大多数材料都侧重于后者。

威胁和安全风险的范围包括干扰、破坏、剥夺、削弱、损坏或摧毁空间系统或其正常运行的系统或行为，涵盖了四种情形：地面对空间，空间对空间，地面对地面和空间对地面，并且还分为对系统产生暂时性影响的行为和对系统产生不可逆影响的行为。可能产生持久空间碎片的行为尤其令人关切。威胁还包括利用空间物体攻击地面物体。

我们初步将威胁和安全风险的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一般来源，包括日益增加的意外碰撞和非蓄意射频干扰风险，以及考虑在空间或从空间发动战争的军事理论和政策。

第二类是系统和能力，包括直接上升式反卫星武器、天基导弹防御拦截器、采用物理手段的共轨武器、两用主动清除空间碎片器、定向能武器、电子作战手段、网络攻击、核武器、隐形空间物体和核动力源。

第三类是作业活动，包括未经通知的近距离靠近、对地面站的物理攻击和导致空间服务中断的混合军事行动。

报告的第二项内容是说明哪些行动和活动可被视为负责任、不负责任或具有威胁性及其对国际安全的潜在影响。虽然各方提交的材料就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行为提供了一系列丰富的例证，但应当指出，某些材料认为对两者的区分可能涉及主观判断并对此表示关切。尽管如此，各方提交的材料提供了一套相当丰富的例证。

负责任的行为包括避免出其不意或挑衅行为、在开展高风险作业前发布通知、避免蓄意和未经同意的干涉、避免破坏或摧毁空间系统、承诺不在外空放置武器、共享态势感知信息、登记空间物体、执行现有条约和协定以及继续推进建立互信的国际努力。

更多的篇幅被用于描述不负责任或威胁性的行动和活动，包括研制、试验、部署或使用各种反卫星武器或利用空间物体攻击地面目标，干扰包括军事和态势感知系统在内的空间系统，迫使其他国家采取避免碰撞的操作或未能采取必要的防碰撞操作，在地球静止轨道开展非常规操作，包括发射炮弹在内的未经协调的行动，以及不透明、未经同意、非合作、危险、敌对、发生实体接触或在接到停止请求后仍继续进行的交会和近距离作业。第四类不负责任行为包括蓄意破坏公共安全防护、预警以及核指挥与控制所需的卫星指挥与控制系统。

报告的第三项内容是关于如何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以及减少对外层空间误解和误判的风险。许多国家支持基于行为的办法，认为该办法可以促成法律文书的制定，或与法律文书的制定同时进行。还有国家支持继续采取传统办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许多国家明确支持关于法律文书本身的谈判，但同时强调任何此类文书均应是有效和全面的。各方提交的材料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和“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政治承诺倡议表达了不同观点。

就准则、规则和原则的具体内容而言，提交材料提供了丰富的可构成文书基础的选择清单。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类：申明国际法的适用性；支持加入现有文书；减少碎片；禁止和限制破坏性或敌对行为；禁止和限制其他行为，包括涉及某些能力的行为；分享关于如何应对网络威胁的信息；限制各种形式的蓄意电磁干扰；交会和近距离作业的规则和准则；其他作业标准，如最小安全距离准则；关于国家空间政策和军事开支的信息交换；关于空间物体和活动的信息交换；减少风险通知；政策和作业通知渠道；加强在态势感知和数据分享方面的合作。

在制定准则、规则和原则的进程方面，提交材料普遍重申了联合国的核心作用。有些国家倾向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政府专家组。还有国家认为，任何进程都应具有包容性，允许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

这是我对秘书长报告的初步预览和概述。裁军事务厅和外层空间事务厅正继续努力共同收集和整理各方提交的材料，我们将努力编写这份报告，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印发。感谢各位的聆听。

主席：斯皮斯先生，感谢你内容丰富、切中要害的发言。

欢迎大家发言。现在请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75/36 号决议，自愿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本国的空间安全政策、战略或原则。我还要指出，下午的会上还能继续讨论。

首先，我想邀请肯尼亚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安妮·吉女士，请发言。

吉女士(肯尼亚)：谢谢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转达克莱奥帕·马伊卢大使的歉意，他今天上午因其他公务无法参会。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肯尼亚代表团第一次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请允许我对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职表示祝贺。我向你保证，21 国集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21 国集团赞赏各位发言者今天上午卓有见地的发言。我很荣幸代表 21 国集团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发表以下声明。

21 国集团认为，空间技术确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信息、通讯、银行业、经济交易、导航乃至政治和战略决策都前所未有地依赖空间技术，而空间技术本身也正在迅速发展。

本集团重申，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必须本着合作精神，为全人类的福祉和利益加以利用和探索。本集团重申，对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是完全为和平目的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本集团强调，由于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与日俱增，所有国家都需要采取行动，力求实行更有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更完善的信息。本集团认为，所有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都有特殊责任，要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所有国家应厉行克制，不采取有悖于这一目标和现有相关条约的行动，以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

本集团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本集团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并作出适当和有效的核查规定，以全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集团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为尤其要严格遵守关于外层空间利用的现有法律制度。在这方面，本集团深为关切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开发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追求可在外空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将进一步破坏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

本集团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力行克制，不开展可能影响实现下述集体目标的活动，即：保持外层空间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不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武器化，以确保外层空间造福于全人类。

本集团认为，多边裁军协定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制，以相互磋商并合作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协定条款的目标相关的问题，或者在应用协定条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而此种磋商与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

由于人们有正当理由担心现有的法律文书不足以遏制外层空间的进一步军事化，也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因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就更为紧迫。本集团还重申，本集团认识到，单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为此，本集团强调，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并提高其效用。

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首要作用是就裁军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因此，本集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启动谈判。

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第 75/35 号决议，同时忆及该决议就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以下意见：(1)裁军谈判会议在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2)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其 2021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21 国集团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已经完成工作，并按照联合国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5/68 号决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本集团强调，应该优先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同时承认，经过广泛国际磋商形成的全球性和包容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能是重要的补充措施。本集团认识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对增进各国之间信任的作用。但这类自愿措施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

本集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于 2014 年 6 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更新后的案文。该倡议是对裁谈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为开展讨论并进而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 75/37 号决议。

本集团还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第 72/250 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以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后续第 74/34 号决议，其中欢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的审议，该专家组负责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而且强调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缔结上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作的国际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本集团赞赏政府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并对专家组未能就其最后报告达成共识感到遗憾。

本集团注意到裁谈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和互动性的非正式讨论，包括 2014 年 6 月 11 至 13 日根据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会议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2015 年 8 月 13 和 20 日根据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会议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2017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根据 CD/2090 号文件所载决定成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进行的讨论；根据 CD/2119 和 CD/2126 号决定于 2018 年在附属机构 3 进行的讨论。

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你，女士。

(以法语发言)

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团的费茨先生发言。

费茨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亲爱的同事们。首先我想感谢主席先生组织本次会议，也感谢专家们的精彩发言。我还要欢迎瑞典新任大使。

一年半前出现的重大挑战在一夜之间改变了全世界人民的日常生活。证据表明，天基服务对于国际社会抗击大流行病、开展虚拟交流并部署重建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还看到了空间系统在面临各种威胁时的脆弱性，并理解了所有国家都必须维护空间和平环境的重要性。

加拿大坚信，为了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必须加强治理，必须共同努力建立负责任行为准则。为了支持这一愿景，加拿大欢迎大会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号决议，也欢迎通过提交材料发表意见的机会。

维护空间安全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加拿大鼓励各方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公开、透明的建设性对话，以营造提高空间安全国际标准所需的信任氛围。我们认识到，裁谈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争取就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准则或行为守则达成共识。加拿大强调，所有国家均迫切需要努力加强空间安全、缓解紧张局势。制定空间“道路规则”的时间越长，出现的危险就越多，应对难度也就越大。

随着空间的日益繁忙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不可预见的新威胁不断出现。虽然我们认为，军事用途与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并非不兼容，但加拿大决心防止空

间军备竞赛，并确保空间不会成为冲突之地。随着空间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增加，利用空间提供的许多社会和经济效益变得更加困难。然而，反过来也是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齐心协力就空间负责任行为准则达成一致。

(以英语发言)

大会第 75/36 号决议的通过使我们在恢复对话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建立增进透明度和信任的准则可以加强现有用于规范外层空间的国际标准。与此同时，就负责任行为和威胁性行为的定义达成一致有助于世界评估空间行为体的行为，并追究违规者的责任。促进这些原则的包容性、透明度和信任将是防止空间冲突的关键。为此，加拿大鼓励所有裁军谈判会议国家，尤其是较小的非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享他们对该决议的看法，以及该决议是否符合他们对外层空间和平、可持续未来的愿景。制定普遍认可的准则可以为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创造势头，包括最终制定一项可核查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制度。

作为我国提交材料的一部分，加拿大列出了促进空间环境安全、可靠和可持续性的负责任行为以及减少误解和误判的行为，例如及时交换信息以减少对空间作业的不利影响。相反，我们建议将损害空间环境和/或空间系统、蓄意干扰空间资产以及对人员或财产的安全保障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行为视为不负责任和可能具有威胁性的行为。为减轻威胁和安全风险，我们提出了能够立即取得进展的多项措施，包括充分遵守现有条约和准则，并继续致力于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加拿大还鼓励未来的对话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充分考虑不同的观点。

总之，加拿大认为，制定负责任行为准则和原则有助于创造一个更安全、稳定的空间环境，使所有人受益。就哪些行动可能破坏稳定并加剧空间乃至地球上的紧张局势达成共识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 感谢加拿大代表团。

(以英语发言)

下面请瑞典大使安娜·亚德费尔特发言。

亚德费尔特女士(瑞典): 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也感谢小组成员的精彩发言。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并祝贺你当选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还请允许我感谢你热情洋溢的欢迎辞。我在内罗毕担任三年大使后，于去年抵达日内瓦。在去肯尼亚之前，我主要关注安全政策问题，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布鲁塞尔度过。我很高兴与大家通过网络见面，当然也期待着我们能亲自会面的那一天。

接下来进入今天的议题和议程项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近年来，我们看到了外层空间领域的巨大进步。空间服务和技术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进步的驱动力，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许多重大全球挑战的重要工具。

随着我们对天基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依赖日益增加，我们需要确保为子孙后代维护保障空间环境。我们必须共同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和军备竞赛的场所。

我国政府三年前通过的瑞典国家空间战略以及我国最近根据联合王国发起的大会第 75/36 号决议提交的材料均以此为出发点：空间对我们在地球上的发展日

益重要，我们对空间技术的依赖日益增加，有必要开展多边努力以促进空间安全、可靠和可持续性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瑞典认为，显然需要制定准则、规则和原则，促进负责任的空间行为并减少威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取得了重要进展，通过了加强空间可持续利用的准则，但我们也需要通过适当机制在安全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自愿措施是目前推进相关工作的最佳方式，但我们不排除自愿措施为今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措施奠定基础的可能性。此外，我想强调，任何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准则都应符合国际法和现有的多边空间原则。

那么，我们认为的空间威胁和风险是什么，应该制定什么样的准则呢？在瑞典答复大会第 75/36 号决议的材料中，我们强调有三个领域需要制定多边准则：第一，禁止破坏空间物体以及类似会产生空间碎片的蓄意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对空间环境和其他空间系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包括动能反卫星武器试验；第二，关于交会和近距离作业的准则，例如关于透明度、通知和同意的准则；第三，关于其他威胁的准则，主要是针对空间系统的非动能威胁，如网络威胁，这些威胁可能损害卫星的重要功能，扰乱天基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危及人员和货物安全。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关键，也可纳入关于负责任行为准则的讨论。

瑞典五十多年来一直是空间行为体。我们拥有强大的航天工业和尖端研究，还在瑞典北部建造了欧洲探空火箭发射场，已有 600 多枚探空火箭成功发射。

瑞典最近通过的新空间战略为我国的长期空间工作奠定了基础。该战略强调，空间能使包括研究和实施《2030 年议程》在内的众多领域受益，并强调需要将外交、安全和国防政策纳入空间活动。该战略将空间视为全球公域，并强调国际合作对于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防止空间冲突和军备竞赛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目前正在实施这一战略。例如 2020 年 10 月，政府在欧洲探空火箭发射场启用了试验台设施，用于开发、测试火箭发动机和可重复使用的空间技术。政府继续加大对发射场的投入，以期发展将小型卫星送入轨道的技术能力。

2020 年，我国政府还启动了一项旨在制定现代化国家空间法的国家调查。调查结果将于今年秋天公布。我的发言到此结束，期待着继续讨论。谢谢。

主席：谢谢你，亚德费尔特大使。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罗伯特·伍德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主席先生，也感谢小组成员内容丰富的发言。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很高兴有机会再次就这个重要议题发言。由于天基能力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在应对威胁、防止冲突延伸到外空方面有着共同利益。无论是为农民提供天气预报，与世界各地亲人保持联系，还是帮助我们导航，空间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自 1980 年代以来，本机构的议程上始终有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自那时起，美国在这方面的态度一以贯之：如果空间军备控制提案是公平、可有效核查

并能增强美国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我们将予以审议。虽然本机构迄今尚未收到过符合该标准的提案，但我们仍然对审议提案持开放态度。

已经提交给本机构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两个版本肯定不符合标准。我们已多次详细解释过，该草案仍然存在根本性缺陷，包括缺乏明确的定义和有效的核查机制，这些缺陷尚未得到纠正，对于任何空间军备控制提案都是重大挑战。对于有兴趣进一步研究条约草案缺陷的国家，我们很高兴提供之前曾提交过的分析材料的副本。

鉴于过往记录令人沮丧，并且任何致力于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都将旷日持久并被技术进步所超越，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更有成效的做法是制定负责任行为准则，以应对各国政府目前在外空领域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正如我国根据大会第 75/36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材料中所指出的那样，空间环境不仅天然具有危险性，而且正变得日益拥挤、充满争议、竞争激烈。

空间资产面临许多威胁，包括自然和人为威胁。对卫星的自然威胁包括太阳活动、辐射和自然轨道碎片，人为威胁包括卫星运行产生的碎片、射频干扰、恶意网络活动和反卫星武器，如定向能系统或直接上升式导弹。

一些国家正在研制、使用和储存各类反卫星武器，这些武器可被用于或有可能剥夺、破坏、削弱或摧毁民用、商业或国家安全空间能力和服务。其中一些武器可用于暂时剥夺或破坏空间服务，其他武器则旨在永久削弱或摧毁卫星。美国对任何会产生持久碎片的破坏性反卫星试验所带来的重大危险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在提交的材料中讨论了这一威胁。这种行为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国际社会应予以谴责。

不幸的是，其中一些威胁不是假设。事实上，起草条约草案的两个国家已将空间变成了战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部署新型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地基和天基反卫星武器。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部署了旨在摧毁近地球轨道卫星的地基反卫星导弹和可能用于致盲或损坏近地球轨道卫星上的敏感天基光学传感器的地基反卫星激光器。俄罗斯则继续发射旨在摧毁近地球轨道卫星的地基反卫星导弹和可能用于致盲或损坏近地球轨道卫星上的敏感天基光学传感器的地基反卫星激光器。俄罗斯在 2020 年 12 月试射了一枚地基反卫星导弹。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材料中指出，会员国应承诺“不摧毁、损坏、干扰其他国家空间物体的正常运行或改变其飞行轨迹”。

此类威胁的迅速演变要求我们采取紧急务实的措施，以维护外空环境的安全、可靠和稳定。对美国来说，此类务实措施将以我国的国家空间政策为指导，政策要求我们“通过构建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框架，包括制定和执行最佳做法、标准和行为准则，带头加强空间的安全、稳定、可靠和长期可持续性”。这些努力完全符合拜登总统的《临时国家安全战略方针》，方针要求美国“带头制定共同准则并缔结新的协议”，包括在外层空间方面。

有鉴于此，我们支持大会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第 75/36 号决议，美国是共同提案国。该决议侧重于制定务实、可执行的方法以加强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该决议鼓励会员国研究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说明哪些行动和活动可被视为负责任、不负责任或具有威胁性；并就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以及减少对外层空间误

解和误判的风险交流看法。据我了解，联合国已收到数十个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交的材料，我期待着在今年晚些时候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我的团队很乐意向尚未看过美国材料的同事提供一份副本。简言之，美国提交的材料全面概述了空间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安全风险，提供了在进一步制定和执行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时可供考虑的行为类别、努力或措施，并分享了对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的看法。

关于最后一点，我们的立场是，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风险，包括在提高可预测性、加强作业安全和降低误解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预防冲突。

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准则具有多重优势，包括能够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或技术(避免花费数年时间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最终却被技术发展所超越)，探索空间的新用途，并纳入在空间领域日益活跃的民用和商业运营商的观点。

会员国正采取措施寻求就空间威胁的构成以及负责任行为的概念达成共识，这是消除各国之间可能产生的不信任和误解的首要步骤。事实上，就外层空间达成此类共识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能够对今后需要得到所有会员国支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予以支持和补充。

美国寻求以包容的方式与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制定此类准则，也都有发言权。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你，伍德大使。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大使詹弗兰科·因卡尔纳托。大使先生，请发言。

因卡尔纳托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请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和全力配合。

感谢今天小组成员的发言，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独到见解，也为我们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该议程项目仍与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高度相关。我相信，伴随着深刻而迅猛的技术发展，新空间模式无疑将得到认可。

这使得空间环境变得日益复杂，商业竞赛将各国之间的竞争带入了新阶段。根据开展活动的空间区域，空间安全与地球上经济和社会稳定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并且对于确保在未来以尽可能平衡的方式开展空间探索和分配活动变得越来越重要。

我们肩负着重大责任，必须在裁军和安全方面制定适当的框架。意大利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坚定地致力于此项工作，因为我们认为，应制定和建立全面、有效的国际监管环境。

我不想失去重点，我知道大会第 75/36 号决议请我们向本机构通报本国的空间安全政策、战略或理论。2019 年 7 月，国家空间安全战略在罗马获得批准。该文件是公开的，我很高兴向裁谈会通报其主要内容。

全球空间部门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对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产生了直接影响。因此，空间安全不再是纯粹的军事和国家动议，而是涉及多个部门的全球性问题。

在过去五十年中，意大利在电信和地球观测领域发展了空间能力。此外，在欧洲层面，我们积极致力于制定和执行重要规划和科学任务。我们的国家安全战略旨在加强和保护国家公共和私营空间基础设施，并为机构、工业、科学和商业组织制定计划、开展采购和运营提供参考。

在所有国家安全和国防机构的共同参与下，我们的战略旨在实现以下五个战略目标：(a) 确保空间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空间基础设施被视为整个国家基础设施的驱动力，(b) 维护国家安全，包括确保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均能获得和使用国家生产能力，(c) 加强和保护机构、工业和科学部门，同时保护国家机密信息，(d) 促进空间治理，以在国际层面确保可持续、安全、可靠的空间作业，以及 (e) 确保空间部门私营举措的发展符合国家的优先权益。

考虑到这五个目标，意大利通过以下具备操作程序、获得法律认可的战略行动项目来执行其国家空间安全战略。行动项目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a) 加强和保护国家空间能力，(b) 保护和监督工业和科学活动的发展以及保护机密信息，(c)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负责任、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空间，以及 (d) 按照意大利作出的国际承诺和国家安全要求，管理和制定商业举措。

鉴于空间基础设施的战略性质及其与国家安全和保护架构的内在联系，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分层和包容各方的办法来防止、威慑并在必要时防御敌对态度。此外，加强和保护国家能力对于加强国家安全、提升危机和紧急情况应对能力仍然至关重要。

最后，我想强调，意大利将继续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地区，以此作为加强战略稳定的必要条件。

如果所有国家都能在稳定的空间环境中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行事，蓄意威胁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各国将有可能在无需发展自卫能力的情况下开展空间活动。

我们期待着与裁谈会所有成员国继续进行对话。虽然从长远来看并不排除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目标，但我们仍然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全面的自愿文书是有价值的。因此，我们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议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原则。非常感谢。

主席：谢谢你，因卡尔纳托大使。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大使小笠原一郎。

小笠原先生(日本)：非常感谢。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为今天全体会议的议题，并允许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就这一重要议题交换意见。我还要感谢小组成员的精彩发言。

无论在哪个国家或地区，安全和社会经济繁荣都日益依赖空间。空间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继苏联、美国和法国之后，日本于 1970 年发射了第一颗卫星，其发射的卫星数量目前位居世界第五。日本继续通过国际空间站等多边框架和双边技术合作方案，为许多国家的空间活动提供援助。日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与 60 多个国家开展了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去年发射的火星探测卫星 Al-Amal(意思是希望)可以说是最近开展的双边合作中最具象征意义的成功。

和平和可持续利用空间如今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风险。随着空间用途的多样化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数量的增加，空间变得更加拥挤。由于直接上升式反卫星武器系统等反空间能力的发展和部署以及卫星碰撞，持久空间碎片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日本于 2020 年 6 月修订了《空间政策基本计划》，将确保空间安全作为我国空间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由于妨碍和平和可持续利用空间的风险不断增加，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多边讨论，为制定有效的规则和准则作出贡献，以确保空间的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并在空间推行法治，以确保空间活动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开展讨论，就空间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如何减少威胁达成共识，以维持空间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并且不受军备竞赛的影响。

我重申日本坚定不移地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自 1982 年被列入议程项目以来，我们建设性地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实质性讨论，包括 1985 年至 1994 年在裁谈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框架内举行的讨论。与此同时，日本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加入了相关的政府专家组。日本在讨论中一直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认为这是避免空间活动误判和误解风险的切实可行的短期措施。

遗憾的是，之前的讨论没有产生预期的实质性成果。部分原因是由于所有空间物体都具有双用途性质，因此难以定义空间中的“武器”。这种双用途性质也增加了核查的复杂性，而核查是所有军备控制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对仅依靠技术能力来识别空间威胁的做法提出了艰巨挑战。应全面讨论空间安全问题，不仅要解决外层空间本身产生的问题，而且还要解决地球物体和空间物体之间的链路(如数据链路)所产生的问题。

考虑到这一点，日本是大会第 75/3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并不打算像之前尝试的那样去定义空间中的“武器”。相反，更为可行的办法是就负责任行为或不负责任行为模式达成共识。由于行为可以从地面甚至外空被观察到，因此在没有明确意图的情况下，可以将行为作为识别潜在威胁活动的可衡量标准。虽然此类不负责任行为的合法性有待进一步讨论，但鉴于此类行为对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空间造成的潜在后果，国际社会应予以坚决制止。日本认为，这种基于行为的办法可以减少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和冲突加剧的误解和误判风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安全。此外，日本还强调为此目的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在根据大会第 75/36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日本概述了为就空间安全威胁和负责任行为达成共识而需考虑的三个重点领域：第一，蓄意损毁空间物体造成碎片；第二，交会和近距离作业；第三，有害干扰。特别是关于第一点碎片的产生，日本在书面材料中指出，“各国在使用或测试空间能力时，应避免对空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制造可能妨碍自由进入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持久碎片”。日本呼吁所有会员国，当务之急是不要在规则还没制定的情况下制造碎片。

如今，我们对外层空间的依赖空前高涨，空间安全符合各方利益。因此，必须开展包容性讨论。大会决议提出的注重行为的办法为包容性讨论奠定了基础，

并让我们有可能通过讨论克服阻碍，从而使裁谈会取得实质性成果。我们希望在“不负责任行为”办法的基础上开展热烈讨论。

为促进讨论，日本与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合作，于 2021 年 4 月共同举办了一次 1.5 轨讲习班，邀请亚太区域专家参会。日本重视此类意见交流，并期待继续就这一重要议程开展讨论。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回顾，大会第 75/3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自愿向上述机构通报本国的空间安全政策、战略或理论。日本认为，我们会员国应邀参与的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提升透明度和可信度。因此，日本赞赏今天的讨论机会，并欢迎任何进一步讨论的机会。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你，大使先生。尊敬的代表，现在是中午 12 时 07 分，本次会议的时间已经结束，名单上还有几位发言者。我提议现在休会，在今天下午 3 时至 5 时召开的全体会议上让名单上的所有代表发言。秘书处已告知我将使用相同的会议链接。

如果大家接受这个提议，现在休会。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